

#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推荐宏图智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宏图智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图智能”、“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主办券商”或“本公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本公司对宏图智能的业务、公司治理、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宏图智能股票申请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 一、尽职调查情况

华创证券推荐宏图智能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通过查阅、查询、访谈、分析、考察、取得书面承诺,征询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人员意见等调查方法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商业模式、关键资源、业务流程、盈利模式、发展前景、重大风险、注册资本、股权变更、独立性、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内部控制、财务状况、财务核算、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对公司相关人员等进行了访谈,征询了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公司“三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账簿和重要会计凭证、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资料、税收申报表和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制作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宏图智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 二、宏图智能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根据项目组对宏图智能的尽职调查情况，本公司认为宏图智能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宏图有限前身为泸州宏图物流有限公司，2005年9月30日，由庭治宏、王名佳、洪峰苗、许振东等4名自然人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万元，出资经川长信验[2005]第121号《验资报告》验证。2005年9月30日，有限公司取得了注册号为510504270109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庭治宏	96.00	60.00%
2	王名佳	32.00	20.00%
3	洪峰苗	16.00	10.00%
4	许振东	16.00	10.00%
合计		160.00	100.00%

####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2年5月10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1879号），经审计，截至2011年12月31日，宏图有限的账面净资产为90,865,519.73元。

2012年5月20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同华评报字(2012)第21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宏图有限2011年12月31日之净资产为9,645.27万元。

2012年5月25日，宏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将宏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2年6月6日，宏图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四川省宏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将宏图有限按其经审计净资产值依法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201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

将宏图有限的净资产 9,086.55 万元按 1: 0.81 的比例折股为 7,36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宏达有限股东享有的权益按照相同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净资产折股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7,360 万元，溢价部分 1,726.5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 年 6 月 6 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整体变更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 0162 号《验资报告》。

2012 年 6 月 10 日，发起人庭治宏女士、张勇先生、李岛女士、泸州市汇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四川省宏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2012 年 6 月 10 日，经股份公司（筹）股东大会批准，以经审计确认的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额人民币 90,865,519.73 元，按照 1: 0.8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 73,6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整体变更为四川省宏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余额人民币 17,265,519.73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 年 6 月 15 日，经四川省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股份公司领取了注册号为 51050300000072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7,36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庭治宏。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庭治宏、李岛已完成对股份改制涉及个人所得税的缴纳。

宏图有限整体变更后，各发起人股东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庭治宏	62,133,120	84.42%
2	张勇	7,352,640	9.99%
3	泸州汇智	3,680,000	5.00%
4	李岛（注）	434,240	0.59%
合计		73,600,000	100.00%

注：李岛为施婷的曾用名，2016 年 5 月更名为施婷。

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报告出具日已超过两年。

综上，公司满足“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 （二）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宏图智能是一家工业供应链智能物流服务商，多年来致力于通过物流工程技术、大数据与云计算等新兴信息技术赋能工业企业的供应链体系，以自主开发的“思格”工业物流管理系统（以下简称“SCIL”）和“拉货宝”网络货运系统（以下简称“LHB”）两大物流信息化产品为依托，运用自有仓库或租赁仓库资源以及全国布局的物流网络，为制造业客户提供综合物流服务。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中的“道路运输业（代码：G5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道路运输业”门类中的“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代码：G543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G5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中的“G5430 道路货物运输”；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212 运输”中的“12121311 陆运”。

公司主营业务为综合物流服务，包括运输服务、仓储服务、供应链采购服务、工业物流管理软件开发销售及咨询服务。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2,996,527,609.00 元、2,884,126,443.36 元。其中以运输服务为主，报告期内，公司运输服务收入分别为 2,893,649,924.25 元、2,788,525,547.08 元，占比分别为 96.57%、96.69%。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项目组的尽职调查结果，公司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商业模式及盈利模式清晰；公司的主要产品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能够为公司带来稳定且持续的收入。

根据项目组对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纳税情况的调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公司均按时完成了以前年度工商年检或信息公示，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存续。

综上，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 **（三）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1 次股东大会、17 次董事会、3 次监事会。根据公

司提供的历次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项目组对公司管理层诚信情况进行了调查，查阅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取得了公司管理层签署的书面声明，管理层声明最近两年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况；最近两年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而负有责任的情况；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项目组通过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方式进行补充调查，没有发现公司管理层有不良诚信状况的记录。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同时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审议，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已于申请挂牌前予以归还或规范，同时公司制定了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相应制度。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的要求。

####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8,151 万元，共有 70 名股东，股东具备适格性，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项目组通过取得工商登记的股东名册、公司说明、股东调查表、股东访谈记录等文件，确认公司股东持股情况、资金来源、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等情形。

综上，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宏图智能与华创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由华创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对宏图智能进行持续督导。

因此，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 **（六）不存在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经公开信息查询，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申报报表审计基准日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所述，鉴于宏图智能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股份公开转让的条件，本公司特推荐宏图智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三、对挂牌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遵守相应的规定进行备案的核查**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的非自然人股东中有4名非自然人股东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或备案程序；除以上4名股东外，其他非自然人股东系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的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亦未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作为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公司股东中4名非自然人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进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其他股东均无需进行备案工作。

### **三、华创证券内部控制程序**

华创证券在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本项目之前，本项目已经通过

项目立项审批、质控部门审核和内核会议审核等内部控制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的职责。

### **（一）项目立项审批**

股权债权产品管理部对立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出具核查意见，项目组对立项意见进行了书面回复。根据《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立项管理办法》的规定，股权债权产品管理部提交立项委员会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进行立项审核，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项目的立项申请进行了审议。本次会议参会委员共 5 名，经半数（不含半数）以上委员表决通过，同意本项目立项。

### **（二）质控部门审核及现场核查**

股权债权产品管理部和内核管理部对项目组提交的全套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至 4 月 8 日通过查看电子底稿和远程访谈等方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项目组尽职调查情况等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项目组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对质量控制报告进行了回复。

### **（三）内核会议审核**

根据《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规定，内核委员会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 7 名。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指引》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宏图智能本次推荐挂牌出具的审核结论为：内核通过。

## **四、第三方服务聘请情况**

### **（一）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华创证券作为本次推荐挂牌的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 **（二）拟挂牌公司（服务对象）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华创证券作为本次推荐挂牌的主办券商对宏图智能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宏图智能在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除依法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 **五、推荐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六）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根据项目组对宏图智能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宏图智能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上述条件。

综上所述，本公司同意推荐宏图智能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六、提请投资者关注的风险事项**

### **（一）财政补贴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为 6,672.39 万元，主要为网络货运财政补贴。网络货运企业更好地聚集运力、拉动就业，推动当地经济发展，为进一步支持网络货运业，福建泉州、四川泸州等地方政府给予公司的补贴。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对公司经营业绩及现金流产生积极影响，如果上述有关财政补贴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享受了如下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



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在《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公布前,企业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年修订)》和《中西部地区优势产业目录(2008 年修订)》范围的,经税务机关确认后,其企业所得税可按照 15% 税率缴纳。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 以上的企业,可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 以上的企业,可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宏图智能及子公司拉货宝,基于对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理解和判断,本公司、拉货宝 2020-2021 年企业所得税率均可减按 15% 执行。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适用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9 号),依法成立且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子公司赛力培作为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2019 年为获利第一年,2020 年为获利第二年,2019 年和 2020 年享受免税政策,2021 年享受减半征收政策。

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18]77 号文件,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提高至 10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江西拉货宝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2020 年合并期间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若公司不再符合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 （三）短期偿债能力的风险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64.02%、60.94%，处于相对较高水平，主要系公司处于发展阶段，资金需求量大，针对业务扩张和仓储基地的建设，公司分别通过银行融资解决业务扩张资金需求，通过银行项目融资及融资租赁解决仓储基地建设资金需求，通过不同融资产品合理解决公司总体资金需求。

如果公司未来经营回款不佳，或无法继续获得银行的授信额度导致流动资金周转不畅，可能面临短期偿债风险。

### （四）关联销售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形成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9,760.47 万元、41,414.23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9.94%、14.36%。公司在网络货运业务开展初期，为整合当地制造业客户资源，公司与部分客户成立联营公司，如金汇拉货宝、炼化拉货宝、宏图华宝等，由联营公司承接运输业务，并与公司展开业务合作，此类关联交易形成的销售收入主要为运输业务收入，定价参照市场交易价格，根据物流行业的特点，在公司委托实际承运人完成运输服务后，关联方客户的下游客户的对账、收货确认均会及时完成，均实现最终销售。若未来关联销售未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或关联交易占比上升，则可能对公司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 （五）创新风险

公司属于道路运输业，物流行业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的推动下正处于交融与集中的快速发展中，现代技术如物联网、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与物流行业的结合更加紧密，能否及时将新技术运用到服务模式创新中是物流企业保持持续竞争力的关键，此外，随着国内移动互联网及信息技术的发展，应用于物流行业的创新商业模式及技术手段层出不穷。创新性的业务和技术具有一定前瞻性和不确定性，受公司技术水平、运营能力、管理能力、资金实力、客户资源等方面因素的影响，可能出现技术或业务创新不能完全适应市场需求或满足客户需要的风险。如果公司不能根据市场趋势及客户需求及时调整相应策略，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六）技术风险

### 1、技术更新速度无法及时满足客户需求的风险

智能物流是公司发展的核心战略和业务方向，公司高度重视物流信息技术系统的研发及安全运行。目前，公司自行研发的物流管理系统均运作良好并得到客户及用户的认可。公司业务还涉及数据挖掘及管理、计算机视觉、机器学习等前沿科技，前述领域若发生技术更新或革命都会带动和影响相关应用领域的技术变革，若未来物流信息技术系统的研发以及配套信息技术更新不能适应客户不断变化的需求以及公司内部管理的要求，将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2、信息系统和网络故障或遭到入侵和攻击的风险

公司信息技术及相关信息系统的稳定性是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重要保障。由于网络环境日趋复杂、信息技术加速更迭等客观因素，仍存在计算机软硬件故障、系统遭黑客入侵等风险，如果公司不持续保持设备和技术的更迭，将对公司业务开展和声誉造成一定影响。

## （七）市场风险

### 1、我国经济波动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经济结构调整和新旧动能转换的持续深化，虽然我国宏观经济一直呈现稳定增长并进入新常态，经济转型过程中，随着信息技术在物流行业的深入应用以及物流行业与制造业的深度融合，物流行业整体仍保持稳健增长。但国际贸易争端、经济结构调整、产业转型升级、过剩产能淘汰等因素会导致国民经济存在波动可能性，宏观经济的波动情况将对整个社会经济活动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进而对我国物流行业的整体发展以及公司未来业务增长情况产生一定影响。

###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现代物流业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速，国内物流业也随着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吸引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加入到现代物流服务的行业中来，随着移动互联网及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的逐步完善，既有传统物流企业的转型，也有新兴供应链服务者的加入，公司将面临越来越激烈的市场竞争。国内外物流公司及资本的加入，将大大加剧物流行业的竞争。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经营业绩存在波动的风险。

## （八）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实现收入金额分别为 116,701.72 万元、123,067.56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95%、42.67%，主要客户包括泸州老窖、攀钢集团、长虹民生、河南金汇不锈钢集团等知名企业，公司与前述主要客户保持长期合作。但若出现现有大客户大幅降低交易金额、物流服务不能满足客户需求等情况，则会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的业务合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九）安全运输的风险

公司为客户提供的物流业务中包括网络货运服务，该项服务主要为境内公路运输，易受天气、路况、车况、司机等多方面复杂因素影响。由于运输过程环境复杂、影响因素众多，如果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导致延迟交付、货物损毁等情形的发生，虽然公司已购买保险，并要求部分司机安装主动安全防御系统，但是，公司仍会作为责任人遭到客户或第三方索赔，这将会给公司市场形象带来不利影响。

#### （十）专业人才引进和流失的风险

现代物流发展所依赖的技术日趋复杂，大大提高了对从业人员综合素质的要求，尤其是在现代物流服务领域，更需要高层次复合型人才的参与。我国现代物流行业的发展历史较短，缺乏专业型的高素质人才，因而专业的物流人才成为物流企业竞相争夺的稀缺人力资源。公司已培养了一支业务能力突出、归属感强的核心员工队伍。随着人才竞争的日益加剧、个人需求的日益多样化，可能会存在专业人才因各种主客观因素从公司流失的情形。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应对，将对公司的经营和管理构成不利影响。

#### （十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庭治宏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宏图智能 57.73% 的股份，虽然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良好的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防止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做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不利的决策和行为。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控制公司重大决策，未来可能形成有利于实际控制人但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决策，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 （十二）新冠肺炎疫情等不可抗力的风险

2020 年初以来，我国及全球其他国家相继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公司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疫情动向，积极响应各级政府对疫情管控要求，防止疫情传播，有效保障员工的健康与安全。公司网络货运业务主要通过无接触的方式进行业务运作，疫情整体对公司正常经营影响较小，但若疫情持续扩散及反复，公司下游制造业客户复工复产受到影响，进而将影响公司业务增长。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推荐宏图智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签章页）



2022年4月19日